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 0231 执恢 4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发中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06月12日出生，
重庆市垫江县 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邓玉华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1月13日出生，重
庆市璧山县 公民身
份号码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4月17日，以(2018)渝 0231 执保 145 号民事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邓玉华所有的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玉丽园小区丽园 5 幢 1 单元 102 号的房屋予以了冻结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邓玉华所有的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玉丽园小区丽园 5 幢 1 单元 10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任 义
审 判 员 刘 栋
审 判 员 罗 治 然

二〇三〇年二月五日
书 记 员 周 浩

